

吉安易巴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22日，吉安易巴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根据《吉安易巴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吉安易巴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茂竹山路180号9栋801室（东经114°0'2.509"、北纬22°56'42.525"）。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200m²，建筑面积1200m²。主要从事信号连接线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信号连接线1000万条，验收期间平均工况为100%。项目员工人数约12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班工作8小时，每天1班，年工作2400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04月委托广东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吉安易巴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7月08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24〕3102号。

本项目于2024年07月0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吉安易巴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1900MADARXCB33001Y）。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验收实际总投资约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吉安易巴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环建〔2024〕3102号)已建设的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内容均未超出环评审批，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由市政截污管网引入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

雨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注塑工序冷却用水：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用到少量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由冷却水塔，该冷却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因此该冷却水循环使用，由于冷却水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不外排。

(二) 废气

剥皮工序：本项目线材两端使用剥皮机、线材内部芯线两端使用激光机进行剥皮过程中，由于激光机是通过高能激光束照射到材料表面，使线材塑胶表面层瞬间熔化或气化（会产生极少量非甲烷总烃、烟尘（颗粒物）、臭气浓度），然后用气流将熔化或气化的材料（塑胶表皮）吹走从而达到去除芯线外皮的目的；该过程瞬间完成，且芯线两端剥皮处理部位不大，故此过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

芯线固定、焊锡、注塑工序：本项目在焊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锡及其化合物，项目芯线固定过程中会使用少量UV胶，由于UV胶中的有机化合物挥发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焊锡过程中是使用助焊剂，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将芯线固定、焊锡、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将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少量未经集气装置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本项目芯线固定、注塑工序除产生非甲烷总烃外，还会产生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项目将芯线固定、焊锡、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少量未经集气装置收集到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立式注塑机、剥皮机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辅助设备的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后排放。

(四)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其产生量约为原料（塑胶粒、线材、焊条、五金配件）使用量（ $561.55t/a$ ）的 0.1%，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615 吨/年，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塑胶边角料：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塑胶边角料，塑胶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365t/a$ ，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线材边角料及次品：本项目剥线、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线材边角料及次品，其产生量约为 $1.2t/a$ 。

(2) 危险废物：

废空压机油桶：本项目空压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空压机油桶，项目空压机油用量为 $0.02t/a$ ，采用桶装，每桶装的空压机油量为 $10kg$ ，则产生的废空压机油桶 2 个，每个废空压机油桶重量约 $0.8kg$ ，则废空压机油桶产生量约 $0.0016t/a$ ，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空压机油：本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空压机油，空压机油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0.01t$ ，合计废空压机油产生量为 $0.02t/a$ ，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助焊剂瓶：本项目助焊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助焊剂瓶，项目助焊剂用量为 $0.01t/a$ ，采用瓶装，助焊剂包装规格为 $1kg/瓶$ ，则产生的废助焊剂瓶 10 个，每个废助焊剂瓶重量约 $0.1kg$ ，则废助焊剂瓶产生量约 $0.001t/a$ ，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水瓶：本项目 UV 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水瓶，项目 UV 胶用量为 $0.1t/a$ ，采用瓶装，UV 交包装规格为 $1.08kg/瓶$ ，则产生的废胶水瓶约 93 个，每个废胶水瓶重量约 $0.1kg$ ，则废胶水瓶产生量约 $0.0093t/a$ ，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焊锡、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使用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饱和需要更换，更换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活性炭量为 $1.8t/a$ ，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布类、皮革、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等。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如下：0.5 公斤/人·日×12 人=6 公斤/天，即 1.8 吨/年，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YQH240719001）监测结果表明，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由市政截污管网引入东莞市常平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雨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注塑工序冷却用水：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用到少量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由冷却水塔，该冷却水无需添加任何药剂，因此该冷却水循环使用，由于冷却水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不外排。

2.废气

剥皮工序：本项目线材两端使用剥皮机、线材内部芯线两端使用激光机进行剥皮过程中，由于激光机是通过高能激光束照射到材料表面，使线材塑胶表面层瞬间熔化或气化（会产生极少量非甲烷总烃、烟尘（颗粒物）、臭气浓度），然后用气流将熔化或气化的材料（塑胶表皮）吹走从而达到去除芯线外皮的目的；该过程瞬间完成，且芯线两端剥皮处理部位不大，故此过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管理，由《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YQH240719001）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

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芯线固定、焊锡、注塑工序：本项目在焊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锡及其化合物，项目芯线固定过程会使用少量 UV 胶，由于 UV 胶中的有机化合物挥发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焊锡过程中是使用助焊剂，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项目将芯线固定、焊锡、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将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由《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YQH240719001）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应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需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臭气浓度：本项目芯线固定、注塑工序除非甲烷总烃外，还会产生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

项目将芯线固定、焊锡、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后高空排放，由《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YQH240719001）监测结果表明，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要求，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后，由《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YQH240719001）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排放浓度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塑胶边角料、线材边角料、次品）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空压机油桶、废助焊剂瓶、废胶水瓶、废空压机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QH240719001）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清运污泥，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组成员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